

滕州一洗煤厂粉尘弥漫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 屋外站一会,身上落层灰

文/片 本报记者



村民晒的萝卜干变得黑乎乎。



一辆大货车从该厂门口经过扬起的灰尘。



村民家的盆里落了一层煤灰。



该厂正在洒水降尘。

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滕州市大坞镇休城村突然多了一个洗煤厂,和村庄只隔着一条10米宽左右的路。据附近村民介绍,这个洗煤厂连个正规的名字都没有,不过每天飘出大量的煤灰严重影响村民的生活,尤其是冬天刮西北风时,他们根本无法出门。他们曾和煤厂沟通但未果,他们也曾向相关部门投诉,到现在也没得到解决。

## 晒的萝卜干,都成黑色的

18日上午,记者开车赶往了位于大坞镇休城村的这家洗煤厂,刚从济枣公路往休城村拐了200米左右,记者就遇到一辆大货车从这个洗煤厂门口经过,瞬间尘土飞扬,货车被煤灰包围,周围的人就只能隐约看到货车的尾灯。

据这家洗煤厂附近的村民

介绍,这家洗煤厂是从2013年8月份左右开始建设,随后开始生产,门口也没有挂名字,所以他们也不知道这个厂子到底叫什么,只是村民都说这是个洗煤厂。“我们门口的这条路是通往休城煤矿的,虽然以前每天也都是有拉煤的大车经过,也有灰尘,但是平时只要稍微一打扫并

不是很严重,但自从从这个洗煤厂开始营业,灰尘就严重了。”一村民介绍。

随后,记者被一位村民拉到他家“参观”。只见村民家落满了煤灰,几乎每个盆里都是黑的,这名村民指着院子里放的萝卜干说:“这些萝卜干需要晒干,我前天看着天气好,所以就拿出

来晒晒,但没想到现在全变成了黑色。”同时,这名村民还指着一个盖缸的泡沫板说,“这个泡沫板以前是绿色的,现在也变成了黑色。你现在看到的情况还是我刚刚打扫完的样子,冬天刮西北风的时候,我们连屋门都不能出,要是到院子站一会,身上立马落满了煤灰。”

## 晚上装卸车,噪音让村民睡不着

据附近的村民反映,这个洗煤厂除了存在粉尘污染外,还有晚上的噪音污染。“我们家里都有上学的孩子,但洗煤厂时常一到晚上就有很多运送原料的大车进出,装卸声音非常大,车来

车往的声音也很大,厂子离我们这么近,我们晚上根本睡不着,对大人影响还好说,但是严重影响了孩子的休息。”

村民还告诉记者,自从这个厂子开始运行,他们曾多次到厂

里找负责人沟通,希望他能注意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的问题,但一直没结果。“我们也曾经去相关部门投诉,镇里的相关工作人员答应给我们协调,但是到现在我们也没得到什么答复。洗煤厂

离我们这么近,是不是符合规定?近期,风大的时候,洗煤厂也会洒洒水,但洒水的时候比较少。我们也不想断人家的财路,只希望相关部门能够采取措施,给我们一个答复。”

## 大坞镇环保所:该洗煤厂属于非法生产

随后,记者来到了大坞镇政府采访。据大坞镇环保所的工作人员介绍,这家洗煤厂提供给他们的名字是叫滕州市尚峰煤业有限公司,的确没有申请过环评,现在属于非法生产。他们也接到过举报,接到举报后就立

即进行了检查,工作人员给记者出示了一份2014年2月17日落款为大坞镇政府的《大坞镇人民政府关于洗储煤场限时清理整治的通知》,要求洗煤厂清理整顿,及时安装防尘网和洒水设备,并要求在2月25日前完成整顿工

作。“后来,这个厂子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已经安装了防尘网和洒水设备。”工作人员说。记者在现场采访时,发现该厂的确装了防尘网,不过煤堆已经高出了防尘网,而且防尘网只是装在了厂子周围的墙上。

记者了解到,在记者采访后,大坞镇环保所的工作人员再次来到该煤厂,要求该厂立即将煤堆铲平,用防护网将煤堆盖起来,这样就能防止风刮,每天要坚持多洒水,避免煤灰到处飞,同时,禁止晚上制造噪音扰民。

# 发现隐患必须立即整改

## 滕州开展造纸企业安全检查

本报枣庄3月18日讯(记者 甘倩茹) 针对春季气候天干物燥等情况,17日起,滕州市安监局组成两个专项检查组,计划用三天时间对滕州全市造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本次检查由滕州市安监局及镇街安监中队开展联合检查。重点对纸箱厂、造纸厂安全条件、安全环境、设施设备安全、劳动防护、应急救援器材和用电安全等情况进行

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组当场进行反馈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检查组要求企业要提高安全意识,在每一个生产环节

落实安全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同时在日常生产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让企业在安全上舍得投入,对需要整改的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经费落实到位。

## 滕州法院 消费侵权案 当天就立案

本报枣庄3月18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孙琳琳 王森)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及时受理消费者维权诉求,滕州法院开通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绿色通道。

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法院实行当天立案、当天排期及当天送达。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化裁判文书制作等方式,提高诉讼效率,节省诉讼资源。对消费者提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去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案件7件,判处犯罪分子28人。从快从严审理了王兆年、朱宗义等13人收购、销售病死猪肉案,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至八个月有期徒刑。

## 恶习不改 青年“三进宫”

本报枣庄3月18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李季) 滕州市一青年因盗窃、拐骗儿童先后两次被判入狱,去年10月份刑满释放。近日,青年张某涉嫌盗窃再次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张某曾因盗窃电动车和拐骗儿童先后于2008年、2010年两次被判刑入狱,2013年10月份刑满释放。出狱后,手头没钱的他出狱后不久便开始重操旧业,盗窃财物以供花销。经过事前踩点,张某于2014年1月6日凌晨3时许悄悄潜入木石镇某村,盗窃电脑一台、手机一部,价值五千元。

## 城区新增一处 鲁通卡客服点

本报枣庄3月18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张纯刚) 近日,公路局在善国南路市公路局鲁通卡客服中心运行成熟的基础上,又在长途汽车站增设了一处鲁通卡客服点。

据公路局工作人员介绍,原来办理鲁通卡需要到善国南路公路局鲁通卡客服中心办理,很多市民过去都不是很方便。新设立的鲁通卡客服点位于北辛路长途汽车站售票大厅内进站口北临,在滕州长途汽车站增设办理点后,形成了城区南北呼应的服务构架。车主使用鲁通卡行驶高速公路可实现不停车收费。

自2010年该系统全面启用以来,其低碳、高效、节能、环保的特点逐渐被人们所熟知,越来越多的驾乘人员行驶高速公路选择持有鲁通卡。2013年12月,“京津冀鲁晋”高速公路ETC成功实现了区域联网。持有鲁通卡的用户可不停车畅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等五省市范围内的联网高速公路,极大地方便了鲁通卡客户。